

临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工作的 实施意见

临政办字〔2013〕182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各县级事业单位，各高等院校：

为进一步支持个体工商户不断提升市场竞争力，增强社会责任感，促进我市民营经济健康、有序发展，现就全市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以下简称“个转企”）工作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以科学

发展观为指导，以服务民营经济转型升级为目标，以提高企业质量和效益为立足点，按照“主体自愿、注重引导、统筹兼顾、依法规范、优化服务”的原则，健全完善“个转企”政策扶持体系，全力支持具有一定规模的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扶持小微企业做大做强，进一步优化全市经济结构、产业结构和市场主体结构，大力推进全市经济大发展大提升。

二、工作重点

1. 各县区要紧密切结合产业和区位优势，以服务业为重点，积极引导较大规模的个体工商户升级为私营企业（包括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公司制企业）。

2. 兰山区、罗庄区、河东区、高新区、经济区要把商城作为“个转企”工作的主要领域，通过政策引导、法律规范、主动服务，力争“个转企”工作取得较大突破和进展。

3. 对从事农（林、牧、渔）业、工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仓储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及其他未列明行业的，根据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将符合小型、微型企业划型标准的个体工商户；经税务部门核定为一般纳税人的个体工商户；拥有商标、专利等自主知识产权的个体工商户；其他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具备一定转企条件的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私营企业。

三、扶持措施

4. 工商部门要设立专窗，负责有关“个转企”工作的咨询、指导及业务办理；对申请“个转企”的个体工商户，简化工商登记办理程序，最大限度地保留原个体工商户字号名称中的字号和行业特点，商标及其他知识产权等可以通过变更予以沿用，

经营地址予以保留，经营范围可以扩大。此外，对“个转企”实质审批事项不变的，可先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再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最后在工商年检中予以把关。

5. 申请“个转企”的个体工商户，其环保、卫生、质监、公安、食品药品监管等前置审批许可仍在有效期内的，先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凭工商部门出具的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的证明书直接办理有关前置许可事项变更登记，予以更换新证，或签署旧证延续使用意见。

6. 个体工商户转为企业后，除营业执照、许可证、财产权证外的其他各类证件，均可通过办理变更手续予以沿用。

7. 在规定时间内实行“个转企”的，享受3年的优惠税收政策。以转企上一年度实缴税额为基数，新增市县留成部分由收益财政给予等额支持，于次年企业仍然存续时予以兑现，用于支持企业发展项目。

8. “个转企”后，原个体工商户名下的不动产符合变更登记条件的可直接申请办理变更手续（无需办理权证过户手续），应当办理转移登记的，对于同一自然人与其设立的个人独资企业、一人有限公司之间土地、房屋权属的划转，根据有关规定免征契税。为鼓励做大做强，属自然人（包括非个体工商户业主）名下的不动产，在“个转企”后投资入股的，免收过户费。

9. 对规定时间内实行“个转企”的，过程中所发生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除上缴中央省的部分外，其他一律予以免收。

10. 对具有进出口经营权的转型升级企业，3年内申报商务政策资金项目的给予优先安排。

11. 由“个转企”的企业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提出

申请，就业技能培训相关扶持政策向“个转企”企业倾斜。

12. “个转企”后，按企业性质缴纳社会保险费之日起，给予3年的社会保险费优惠政策过渡期。过渡期内，允许企业按照原参保比例缴纳社会保险费，从第4年起按社会保险费征缴政策规定执行。

13. 优化“个转企”企业金融服务，简化贷款审核程序，创新信贷产品、健全信用、担保体系，在贷款利率和担保费率上适当给予优惠，破解“个转企”企业融资难、担保难的问题。

对由企业转为个体工商户，再由个体工商户转为企业的，不予享受上述政策。

四、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区、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个转企”工作的重要意义，集中时间，集中力量，明确目标任务，细化工作方案，落实职责分工，做到主动作为，全力推进。市政府成立临沂市支持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工商局，具体负责“个转企”日常工作的协调推进落实。各县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要成立相应的工作机构，加强“个转企”工作指导、组织和协调。

(二) 加强协调配合。各相关职能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落实工作责任，努力营造高效、便捷的“个转企”服务环境。工商部门要研究制定“个转企”工作实施细则和登记办法，优化服务引导，设立提供转型升级咨询和业务办理绿色通道。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应把个体工商户纳入社保“五险”管理范畴，与企业一视同仁。税务部门应加大对经营规模较大的个体工商户税收的征管力度，督促其建立完善的财务制度和财务

账册，堵塞征管漏洞。房产、规划、国土资源等部门要研究制定不动产产权证过户的具体办法。经信、商务、食药监管、文广新等部门应切实抓好本行业个体工商户的摸底和“个转企”的宣传、发动、组织等工作。统计部门要做好企业的调查核实工作，纳入基本企业名录库，确保统计企业信息的完整性和数据的准确性。

（三）加大宣传力度。各级各部门要充分发挥网络、广播、电视、报纸等新闻媒体的作用，广泛宣传“个转企”工作的相关政策，重点宣传个体工商户与企业的对比优势以及政府扶持企业的政策措施，特别要突出企业在风险承担、用地用工、融资贷款等方面明显的比较优势，增强符合条件的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的意愿和主动性。要及时总结宣传“个转企”工作的成功经验，引导个体工商户主动转型升级为企业。

临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年11月24日

